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团穗字〔2015〕36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广州市青少年服务项目 创意大赛的通知

各区团委、民政局、各志愿者（义工）组织、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发挥志愿服务广州交流会（简称“志交会”）在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提升广州“志愿之城”建设，第五届志交会将从青少年发展迫切需求出发，选取 14 个重点服务方向，整合政府职能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的优势资源，建立自我培育、自我竞争、自我发展的公益生态圈。为做好公益圈组织和项目遴选工作，将结合第五届志交会举办第三届广州市青少年服务创意大赛，面向广州市各级各类共青团组织、社会组织及机构征集青少年服务项目，吸纳优秀组织和精品项目加入公益圈，推送优秀项目

在志交会展示交流，筹措项目资源、经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

二、大赛地点

广州市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广州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广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广州市青年文化宫、广州市少年宫、广州市团校、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广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广州市学生联合会、广州市青宫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

四、参赛程序

大赛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

1.组建公益圈（2015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 日）。围绕青少年服务六大领域细分 14 个重点服务方向，每个方向组建一个公益圈（公益圈具体服务方向及职能详见附件）。活动期间，公开招募相关社会组织及机构加盟公益圈。各公益圈陆续组织入圈的政府、企业及社会组织见面，共同探讨各领域青少年服务模式，研发具体项目。加盟各公益圈的社会组织及机

构方有资格参与本次大赛。

2.申报项目（2015年10月1日—10月20日）。大赛面向广州市具有法人资格，开展青少年服务、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公司企业、共青团组织征集项目。项目申报组织以“志愿时”账号登陆 125cn.net 志交会主题网站，阅读第三届广州市青少年服务项目大赛信息及规则，填写并提交大赛申报表。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近年来在广州市内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青少年服务项目（包括服务青少年的项目和组织青少年参与社会服务的项目）。

（2）项目成效显著、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要求立足党政中心工作、社会热点、青少年需求。

（3）项目实施时间至少持续到2016年底，参与项目运作的人数不少于10人（具有明显示范作用的服务项目可适当放宽）。

（4）申报项目原则上每月开展服务不少于1次，一年内总服务时数不少于200小时，服务覆盖人群不少于1万人次。

（5）申报项目应是面向全市青少年开展的服务，或是面向广州某个特定青少年群体实施并计划向全市推广的服务项目，可复制性强。

（6）项目申报组织曾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市级以上媒体

正面报道。

(7)项目申报组织或个人在前四届志愿服务广州交流会上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 第二阶段

1.项目评审(2015年10月30日前)。各公益圈分别组建评审团队,参照主办单位统一制定的评审标准,从使命目标、社会效益、受益对象、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等维度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评选出若干精品项目。评审结果将于志愿时网站进行公示。同等条件下,自带资参赛项目将优先推荐获评精品项目。

2.公益路演(2015年11月~12月上旬)。各公益圈邀请评选产生的精品项目陆续举行路演活动,为本圈精品项目筹措社会资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办方将精品项目面向全国各大基金会、爱心企业专项重点推介,链接社会资源。

(2)主办方邀请市级各大媒体对精品项目进行逐一专版专刊宣传,扩大组织及项目知名度和影响力。

(3)各精品项目将作为全市青少年服务示范项目,推荐参与全国范围内各类论坛和交流活动。

(4)各精品项目执行方将作为广州共青团长期合作伙伴,优先享有孵化基地、志愿驿站、资源资助等系统化资源支持。

(5)各精品项目将向各级民政系统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作重点推介。

(6)所有经评审确定的精品项目将在公益圈协助下，通过路演确保获得10万元以上资助（不设上限）。

(三) 第三阶段

集中活动（2015年12月初）。举办第五届志交会集中活动，重点开展精品项目现场签约、服务体验和沙龙分享活动。

五、推进步骤

(一)2015年9月初，下发赛会通知，各公益圈陆续开展发布会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二)2015年9月-10月，开展项目动员和申报工作，各公益圈确定评审委员会名单，公布评审规则。

(三)2015年10月中下旬及11月，各公益圈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陆续举行公益圈路演和资源推介。

(四)2015年10月底至11月，各公益圈筹备第五届志交会集中展示工作。

(五)2015年12月初，第五届志交会集中展示、项目体验及现场论坛。

六、联系方式

心理健康、法制宣传、特殊青少年公益圈：

赵紫微，020-81363389

校外实践体验、社区教育、青少年综合能力提升公益圈：

顾 磊，020-81363528

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扶持公益圈：

张惠慧，020-81362748

网络参与及社区实践、助残扶弱公益圈：

王 茜，020-83703543

岭南文化传播、文体活动、创意文化公益圈：

陈奕安，020-81363619

婚恋交友公益圈：

胡展鸿，020-83300292

附件：公益圈分类介绍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公益圈分类介绍

所属领域	公益圈名称	公益圈简介
文化体育	岭南文化传播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通过各类文化传播方式，面向我市青少年做好思想引领工作，积极传递正能量，引导青少年认知岭南文化并肩负传承重任。
	文体活动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以时尚化手段、运作模式、服务对象、产出成果等为载体，向我市青少年传播正能量，引领青少年健康的文体休闲娱乐方式，找寻自我优势、实现自我价值。
	创意文化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以时尚化创意手段，通过各类文化产出成果，向青少年传播正能量，引领青少年不断创新文化发展，找寻自我优势、实现自我价值。
成长成才	校外实践体验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依托校外的活动实践基地，帮助青年立足自身实际完善自我，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全面提升广州市青年的素质和动手实践能力。
	社区教育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大力整合各类校外教育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加快青少年社区校外教育场所的开拓和建设，为全市广大少年儿童提供便利优质多元化的校外教育服务。

所属领域	公益圈名称	公益圈简介
	青少年综合能力提升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促进广州市青少年社会工作培训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开展以青少年服务为主的公益性培训课程。
身心健康	心理健康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加强开展青少年生命健康教育，保障青少年身体和心理健康，积极推广开展青少年青春期性教育。
	法制宣传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结合各种宣传日，全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保护青少年权益的责任意识。
	特殊青少年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关爱特殊青少年群体（困难青少年群体、残障青少年群体、外来工子女、权益受侵害青少年群体等）及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闲散青少年群体、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群体、受助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群体、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群体、农村留守儿童群体）。
社会融入	网络参与及社区实践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引导青年直接参与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包括网络参与志愿服务、公共事务倡导、社会组织参与和志愿活动参与等方面。
	助残扶弱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引导青少年通过身体力行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无偿帮助，提升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

所属领域	公益圈名称	公益圈简介
就业创业	职业发展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加强开展岗位技能竞赛等活动，促进在岗职工的技能提升。做好青年职工的技能培训及风采展示。
	就业创业扶持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大力建设广州青年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青年提供免租创业场地、风投资源对接、政策咨询等优惠扶持服务，并开展公益性的创业培训、创业沙龙、项目展示等活动。
婚恋交友	婚恋交友公益圈	此类项目旨在加强开展青少年婚姻家庭教育，活跃青年社交生活，为青年提供婚恋服务支援。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